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eFCS 繳費平台介接獎勵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台灣票據交換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等機構與本所 eFCS 繳費平台介接，以利後續業務推廣，特舉辦平台介接獎勵活動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eFCS 參加單位。

四、eFCS 繳費平台獎勵活動：

獎勵活動	獎勵項目	達成條件	獎勵內容
銷帳處理行	介接指定業者獎	1. 介接指定繳費項目： 上線 1 家、2 家、3 家(含)以上指定業者。 2. 介接指定繳費項目業者類別如下： (1) 電信。 (2) 有線電視。 (3) 金融(如信用卡費、貸款及匯兌業務)。 (4) 保險(如人壽保費、保單借款本息、汽機車強制險及產物保費等)。 (5) 醫療(如診療費及住院費)。 (6) 公務機關或縣市政府代收項目(如規費、罰鍰、稅費或停車費，同縣市之相同代收項目計算為 1 家收費業者，例如：銷帳處理行同時介接桃園市規費 5 家機關及嘉義縣規費 8 家機關，不論同縣市含幾家機關，視為介接 2 家業者)。	獎金 1 萬元、3 萬元、5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扣款行	首次介接獎	1. 首次完成 4 組電文介接及測試報告並上線，開發電文如下： (1) 「2701 繳費扣款」。 (2) 「2702 繳費入帳」。 (3) 「2703 繳費代理自行扣款」。 (4) 「2704 繳費代理跨行扣款」。 2. 上開內容詳見本所「ACH 圈存服務平台建置專案之 eACH 參加單位建置指引」開發，完成開發者，須依據本所「eACH 應用軟體演練測試計畫」提交測試報告及上線。	獎金 3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
獎勵活動	獎勵項目	達成條件	獎勵內容
提出單位	首次介接獎	1. 首次完成 6 組電文介接及測試報告並上線，開發電文如下： (1)「B101 帳單即時查詢」。 (2)「B102 帳單即時繳費」。 (3)「B105 繳費結果查詢」。 (4)「B107 已繳費帳單取消通知」。 (5)「B108 平台公告通知」。 (6)「電子帳單及轉址繳費規格」。 2. 上開內容詳見本所「金融業代收系統擴充案銀行繳費交易訊息暨系統建置指引」，完成開發者須依據本所「eFCS 金融業代收系統擴充案測試計畫」提交測試報告(須包含金融機構繳費業務類別三段式條碼及即查即繳測試)及上線。	獎金 3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	介接指定項目獎	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成介接以下指定項目並上線： 1. 汽燃費(本費、違費)、交通違規罰鍰及違反強制險罰鍰。 2. 學雜費(含農漁會及各縣市)。 3. 台中平台支付專案(須介接 2 種(含)以上費用)。	每上線一項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	代理清算行獎	金融機構完成代理提出電子支付機構之繳費交易，並處理其款項清算者。	每上線一家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
五、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項來源：由本所提供獎金及獎盃。

七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將公告本所官網。